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海函〔2018〕103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

国家强制性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以下简称《标准》)已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标准》实施工作,强化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管理,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标准》的重要意义

做好《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一项具体举措。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标准》实施相关工作;要以《标准》实施为契机,推进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长江经济带船舶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长江经济带“三水共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关于船舶污染水域防治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深入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标准》与国际公约紧密衔接,进一步明确了沿海和内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与控制要求,大幅提高了内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通过组织宣贯会议、印制宣传资料,微信、微博平台等方式广泛开展《标准》宣贯活动,帮助航运公司、相关作业单位深入理解和掌握《标准》的新要求;海事、港航、船检等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内部培训,使执法和检验人员准确理解《标准》的内容,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执法监督和检验发证工作。

三、合力做好《标准》实施各项工作

(一)加强港口能力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快统筹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具备与到港船舶产生污染物相匹配的接收处置能力。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当地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

(二)修订完善法规规范。部海事局加快修订现行船舶(含渔船)检验技术规范,尤其是针对 2021 年以后建造的从事内河运输作业的船舶,应当具备足够的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能力或者相应的处理装置。已印发的海事规范性文件、船检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与《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为准。

(三)严格遵守《标准》要求。船舶(含各类趸船)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收集、排放、处理船舶水污染物。船舶配备的水污染物处理设备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当对水污染物排放阀门实施铅封,使用收集设施在船上临时储存,靠岸后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关单位接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标准》实施后,现有船舶无法利用船上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无法在船上收集储存后将水污染物送岸接收处理的,应当在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四)严格海事监督管理。对于船舶水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督促船方整改;船舶已安装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但未正常使用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由于港口接收设施不足而造成未能满足《标准》情况的,应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内河船舶按照《标准》提出的垃圾分类要求管理船舶垃圾,修改《垃圾管理计划》,配备和记录《垃圾记录簿》(内河船舶《垃圾记录簿》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下载),对符合要求的进行签注。对于因船舶吨位或船上人员数量不足而不适用《标准》的船舶,应督促将其污染物尽可能交由岸上接收处置。

(五)开展发证船舶摸排。各级船舶检验机构对本机构发证船舶进行摸底,统筹做好船舶符合《标准》及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发证准备工作。对于船舶水污染物处理装置符合《标准》要求的给予正常检验发证;对于船舶水污染物处理装置无法满足《标准》要求,

但有足够的收集储存设施,且挂靠港口具备接收转运处置能力的,应当在证书中予以适当签注;对于既没有合格的船舶水污染物处理装置,又不具备足够的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能力的,则应当不予检验发证。

(六)强化技术支持保障。中国船级社组织对《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进行研究,跟踪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和高效脱氮除磷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及时开展相关试验和型式认可工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7月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部水运局。